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 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常桂华 李媛 吕腾飞**

**2020年5月8日**